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 期 報 告

2002

目 錄

	頁 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4
財務資料	
簡明收益表	6
簡明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現金流量表	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9

公司資料**董事****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李華倫先生
李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正德先生
彭學軍先生

公司秘書

吳嘉琬小姐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
2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4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17

投資經理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
5樓51室

法律顧問

香港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20樓

開曼群島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託管商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9樓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下文統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繼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發售價發行66,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00,000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首要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即三至五年）的資本增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一般投資於從事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製造、服務、物業、基建、生命科學及環保等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權相關證券及債務票據，致使本公司在透過投資於不同行業而建立均衡的組合，從而將本公司可能因任何個別行業表現下滑而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董事將採取審慎樂觀的方針，管理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商業交易。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任何借貸，本公司之資產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

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聘用任何僱員。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獲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蕭恕明先生	個人	1	(a)

附註：

- (a) 該股份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由蕭恕明先生身為本公司最初及唯一股東而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購回該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於該期間，概無向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認購本公司資本中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蕭恕明先生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該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該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以來，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彭學軍先生及王正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簡明收益表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自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附註	
行政開支		<u>(20,670)</u>
該期間虧損淨額及 期終累計虧損		<u><u>(20,670)</u></u>
中期股息		<u><u>—</u></u>
每股虧損	6	
基本		<u><u>(20,670)</u></u>
攤薄		<u><u>不適用</u></u>

除該期間虧損淨額外，本公司並無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呈列已確認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45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u>
		450,001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20,67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450,000</u>
		470,670
資產淨值		<u><u>(20,669)</u></u>
代表：		
股本	7	1
累計虧損		<u>(20,670)</u>
股東虧絀		<u><u>(20,669)</u></u>

簡明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自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450,000)</u>
融資活動	
一名股東墊款	450,000
發行股份	<u>1</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450,001</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1. 編製基準

簡明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惟因首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而獲上市規則准許,並無於簡明收益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呈列比較數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墊款。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結餘指並無限制用途的資產。

撥備

撥備於現有法定或推定承擔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且日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還該項承擔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夠可靠估計該承擔之數額。

3. 營業額

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4. 稅項

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時差,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該期間之虧損淨額20,670港元及該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股計算。

由於對該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並不造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股本

二 零 零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港 元

法定：

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按0.01港元之價格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以換取現金。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簡明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如下：

- (1)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1,96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同日，多位股東獲按每股0.2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34,000,000股股份。
- (2) 本公司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購回1股由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持有之股份。
- (3)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禹」）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華禹將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任期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華禹任何一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協議，否則該協議其後將按三年期續期。
- (4) 繼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發售價首次公開發售66,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扣除有關開支後，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00,000港元。

9.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